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第十屆香港室內龍舟錦標賽

賽事通告

公布日期：2024年1月24日

賽事詳情

- 賽事日期：2024年3月24日（星期日）
賽事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賽事地點：樂富商場B區中庭 – 九龍橫頭磡聯合道198號（樂富港鐵站B出口）
截止報名日期：點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eLWa3qA2pc171Wsu5> 即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完成報名手續，詳情請參閱參賽程序。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比賽當天派發。（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公布參賽名單：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比賽項目及參賽費用

組別	個人項目								
	公開組	工商組	先進甲組	先進乙組	先進丙組	青年U24組	中學組(中一至三)	中學組(中四至六)	展能組
	男/女子組		公開組			男/女子組			
賽程	200米								
名額	每項各40名								10名
費用	每項港幣50元正					每項港幣30元正			

組別	團體接力項目(全隊最多6人)								
	公開組	工商組	先進甲組	先進乙組	先進丙組	青年U24組	中學組(中一至三)	中學組(不限年級)	青少年制服團體
	男/女/混合組		公開組			男/女/混合組			
賽程	4 X 200米(以接力形式，每人拉200米)								
名額	每項10隊								
費用	*(2023-2024有效屬會會員)每項港幣160元正 (非屬會會員)港幣200元正					每項港幣100元正			

*所有屬會會員報名，其參賽隊伍名稱必須包括註冊屬會會員名稱。

年齡規格

- 所有運動員：於2024年1月1日年滿12歲。
青年U24組：以2024年1月1日當天計未滿24歲。
先進甲組O40：於2024年1月1日年滿40歲。
先進乙組O50：於2024年1月1日年滿50歲。
先進丙組O60：於2024年1月1日年滿60歲。

獎項

- 個人項目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牌乙面。
團體項目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牌六面。
個人男/女子全場最快時間各可獲獎盃乙個。
最踴躍屬會參與獎可獲獎盃乙個。



賽事形式

個人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事開始前運動員預先設定左邊或右邊，開賽後不能更改。 • 每場賽事運動員同時起步，每人划完 200 米即完成賽事。 • 比賽名次以最少時間排先。
團體接力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賽形式，每隊用一部龍舟機，賽前召集選左面或右面作賽。一經決定，比賽開始後不能更改。 • 4 人一隊，隊員必須手持划槳桿，完成 200 米後(上下限 10 米範圍內)，要將划槳桿交給下一隊員。如此類推，即完成賽事。 • 成績以比賽名次以最少時間排先。 • 每個項目賽事，每隊只須參加一場賽事，各參賽隊伍以其完成 800 米賽程的總時間排名

參賽程序

日期	事項								
由即日起 2024年2月23日 至	<p>截止報名 所有隊伍/個人必需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晚上 11 時 59 分前 於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eLWa3qA2pc171Wsu5 遞交報名申請，隊伍/個人於遞交申請後將收到電郵回覆確認成功遞交。名額有限，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p> <p>繳交報名費用 當隊伍/個人收到電郵回覆確認報名成功後，需於截止報名限期前繳交參賽費用。未能依時繳交參賽費用，總會有權不接受其報名。</p> <p>繳交方法 1.) 轉賬或存款到匯豐銀行 600-650-568-003 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拍下轉賬或存款收據及註明賽事名稱、隊伍/個人名稱及參賽項目，發送電郵至 hkdba@hkolympic.org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收；或 2.) 以劃線支票，抬頭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賽事名稱、隊伍/個人名稱及參賽項目，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新科技廣場 28 樓 21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p> <p>備註 i) 所有經轉賬或直接存款收據必須妥善遞交至總會。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妥善遞交存款收據者，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總會有權不接受其報名。 ii) 請保留有關轉賬/存款/劃線支票之收據副本作記錄； iii) 所遞交之轉賬/存款/支票若未能成功兌現或電匯未確定已匯入總會戶口之隊伍/個人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總會有權不接受其報名。 iv) 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比賽日當天派發。</p>								
2024年3月24日	<p>比賽日 賽事當天</p> <table border="0"> <tr> <td>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td> <td>登記及練習時段 (每節 8 分鐘，先到先得)</td> </tr> <tr> <td>上午 9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td> <td>個人組賽事、頒獎 (個人獎項)</td> </tr> <tr> <td>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td> <td>團體組賽事</td> </tr> <tr> <td>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td> <td>頒獎 (團體獎項、個人最快時間獎、屬會最踴躍參與獎)</td> </tr> </table> <p>(*每場比賽前即時抽籤龍舟機安排並用作比賽)</p>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登記及練習時段 (每節 8 分鐘，先到先得)	上午 9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個人組賽事、頒獎 (個人獎項)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團體組賽事	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	頒獎 (團體獎項、個人最快時間獎、屬會最踴躍參與獎)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登記及練習時段 (每節 8 分鐘，先到先得)								
上午 9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個人組賽事、頒獎 (個人獎項)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團體組賽事								
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	頒獎 (團體獎項、個人最快時間獎、屬會最踴躍參與獎)								



提交及更改資料行政費

收費	提交或更改日期
每名運動員每項目港幣 100 元正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起恕不接受提交或更改資料	

本賽事附例

1. 每間工商機構／團體／隊伍／個人的參賽項目數量不受限制。
2. 工商機構：只限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公司或機構，參加隊伍必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公司或機構的海外／本地全職僱員，所有划手必須於報名時提供有效職員證副本或在職證明信。
3. 青少年制服團體：只限：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青年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航空青年團、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童軍總會、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少年警訊、海關青年領袖團、懲教署更生先鋒領袖、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及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參加者必須為該團體團員；
4. 展能組：只接受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並為下列類別：聽障、肢體傷殘、言語障礙、智障(輕度)、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視障。
5. 若任何團體／個人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人，該組別將會取消。
6. 每名划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若同名隊伍分隊 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
7. 所有參賽者可於賽事當日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進行檢錄(中學組及展能組除外)，賽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查核。
8. 中學組的參加者必須出示 2023-2024 學年有效全日制學生證。
9. 展能組的參加者必須出示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
10. 青少年制服團體組的參加者必須出示有效團員證明信。
11. 團體項目：全隊最多 6 人(包括划手 4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2 名，其中一人為隊長)。
12. 個人項目：已登記運動員不能替換，若因任何理由缺席，作棄權論，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13. 女子組之運動員，性別須為女性。
14. 混合組之運動員，2 名女划手，2 名男划手。
15. 後備隊員：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16.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個人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7. 任何隊伍或及運動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18.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文義的差異，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競賽條例及規則

1. 參加者須依照總會安排之龍舟機進行比賽，不能自行調較更改。若龍舟機出現故障：
 - 1.1 由划手引致的器械損壞：若划手導致龍舟機及相關裝置受損而使其未能完成賽事或所做出的時間及距離未被記錄，則視作未能完成比賽論，有關划手不可再參與餘下賽事。
 - 1.2 非因划手引致的器械損壞或故障：若器械損壞或故障非因划手所致，須採取以下措施：
 - 1.2.1 在初賽階段或除決賽外的其他各輪比賽中，划手可參加其他場次的賽事，或在無其他場次賽事的情況下，獲安排單獨完成比賽，並以記錄所得的時間來計算成績；
 - 1.2.2 在決賽中，若損壞或故障情況在開賽後 30 秒內出現，則應中止比賽並重新開賽；若在開賽 30 秒之後發現損壞或故障情況，則賽事必須繼續而有關的划手應被視為已停止作賽；
 - 1.2.3 若為中央電腦及計時系統損壞或發生故障則另當別論；由總裁判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未能記錄所有划手時間及比賽距離的情況下安排重賽。
2. 團體項目參賽者必須穿著整齊及一致隊伍運動服裝。
3. 參賽者必須要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 10 分鐘(即指定召集時間)到召集處報到，如參賽者不論在任何理由下未能出席，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4. 參賽者必須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最少 1 分鐘已在龍舟機上，及必須服從當場裁判之所有指示。
5. 在發令員發出「Go」口令或相關響號之前拉動龍舟機之手柄將會被判為[偷步]。任何一位參賽者犯上兩次[偷步]將會被取消資格。



6. 每名參賽者只可作賽一次。團體項目接力賽事，在交換接力過程中，第一位賽員離開龍舟機前必須將划槳交給第二位運動員，第二位接力賽員坐上龍舟機後方可繼續作賽。
7. 任何隊伍或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總會可向該賽隊罰時 5 至 10 秒或取消參賽資格。
8. 若因特殊情形，大會有權通知各參賽者改期作賽或另作編排，如在比賽中發生特殊情況，繼續舉行與否得由當場裁判或總會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9. 除章程及本規則明文規定外，其餘均依照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的現行比賽規則辦理。
10. 總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的判決為準。
11.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文義的差異，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12. 總會保留修改本規則一切權利。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

賽事當日流程

- 登記 : 參賽者可於比賽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帶備香港身份証正本到賽場內報到處報到，將獲發「手帶」需佩戴於手腕上以便辨認。
- 練習時段 : 參賽者可於比賽前依照總會安排之龍舟機練習區進行練習。每人限時 2 分鐘，先到先得。參賽者進入練習區後不得擅自離開，直至工作人員示意後方可離去。
- 檢錄處 : 參賽者必須於所屬比賽項目開始前 10 分鐘到「檢錄處」出示香港身份証正本及「手帶」進行檢錄。
參賽者必須排隊等候比賽，不得擅自離開候賽區，直至工作人員示意方可進入比賽區。如其未經工作人員同意而擅自離開候賽區則被取消參賽資格。
比賽開始前所有參賽者均由工作人員帶領入場。
- 比賽區 : 參賽者必須於賽事開始前 1 分鐘在龍舟機上就座準備比賽。當司令員作「最後 1 分鐘」通知時，所有遲到者則被取消參賽資格。
比賽起步由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跟着發出「Go」口令。
所有參賽者完成比賽後必須與賽事裁判確認成績，然後方可離開並不得騷擾其他參賽者。
- 惡劣天氣安排 :
-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 7 時正，天文台宣布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三號風球或任何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比賽場地位置圖



公共交通

港鐵
樂富港鐵站 B 出口
巴士
1, 7, 7B, 7M, 11D, 11K, 75X, 84M, 85, 85A, 85B, 103, 113, 211A
小巴
13, 13A, 39M, 53M, 54, 66S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 3618 7510

傳真：(852) 2577 1873

網站：www.hkcdba.org

電郵：hkcdba@hkolympic.org